



“进屋后，我们发现靠墙的排货架上放了6台未运行的‘挖矿’设备。”民警立即

对设备进行检查，并现场提取电子数据等进行证据固定。

经查，这些“挖矿”设备是屋主儿子潘某某的。近几年，他一直跟风炒以太币，听朋友说可以通过“挖矿”赚大钱，便毫不犹豫购入一批上万元的显卡和挖矿软件，简单拼装后开始日夜不停“挖取”网络虚拟货币。





“这种‘挖矿’活动用电量极高，而且现在涉及虚拟币诈骗的案件也非常多，更有不法分子利用‘挖矿’非法集资，领导传销犯罪，造成了非常负面的社会影响。”镇海经侦大队民警杜啸林介绍，盲目任由“挖矿”无序发展，会对经济社会发展产

生不利影响，警方将坚决打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行为。